

檔 號：STA0599
保存年限：3年

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260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2段101號
承辦人：郭玟燭
電話：03-9322440分機208
電子信箱：temy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宜文圖字第10300026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3D000950_103D2000469.doc、103D000950_103D2000470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「第六屆蘭陽文學獎」宣傳海報及簡章各乙份，請惠予轉知所屬並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屆蘭陽文學獎徵選類別為：散文、新詩、童話、歌仔戲劇本；收件期間為103年5月01日至103年5月31日止。
- 二、活動簡章刊登於本局網站：<http://www.ilccb.gov.tw/ch/局務公告>，請協助於貴單位網站發布訊息及張貼宣傳海報（附件另寄）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文學館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國家圖書館、宜蘭縣文藝作家協會、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全國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全國各縣市政府教育處、全國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九穀料理店、本局圖書資訊科

103/04/22
12:14:37

第二層決行

擬公告周知，存

約用助理員 陳芃韶

103.04.25

縣長劉兆南

9/25

學務處侯東成

04.28

教授兼學生事務長 吳明烈

103.4.28

代為決行



第六屆蘭陽文學獎

簡章

第六屆蘭陽文學獎徵選要點

壹、宗旨：

闡揚蘭陽人文特色，鼓勵文學創作風氣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
- 三、執行單位：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聯合文學雜誌

參、徵選資格：

- 一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身分者。
- 二、參加徵選之作品須能表現蘭陽風土民情特色之文學作品。
- 三、參加徵選之作品一律以中文寫作為原則，以未曾發表（含演出）、網路、出版、未曾獲獎之作品為限，翻譯、改寫作品不予受理。

肆、辦理方式：

每二年辦理一次，原則上奇數屆次徵選類別為：散文、小說、傳統詩、民間故事，偶數屆次徵選類別為：散文、新詩、童話、歌仔戲劇本。

伍、徵選類別與規定：

- 一、散文：3000~4000 字以內。
- 二、新詩：30 行以內，不限字數。
- 三、童話：3000~4000 字以內。
- 四、歌仔戲劇本(獨幕劇)：
 - (一) 以能演出四十分鐘至六十分鐘為原則，需結構及故事完整。
 - (二) 應附劇本、人物表、劇情大綱及場景描述。
 - (三) 在創作理念表中應註明劇本為改編或自創，若為改編自他人作品者，應註明原著作名稱及著作權人，若有侵犯他人著作權之疑慮者，應提示原著作者同意之證明文件。
 - (四) 作品不需註明曲調名稱，但唱詞部份需適合以台語唱唸。

陸、獎勵辦法：

一、各類別錄取前三名各一名，佳作三名，獎金如下：

- (一) 散文、新詩、童話：第一名獎金新台幣肆萬元，第二名獎金新台幣參萬元，第三名獎金新台幣貳萬元，各贈獎座乙座，佳作三名每名獎金新台幣壹萬元，各贈獎狀乙紙。
- (二) 歌仔戲劇本：第一名獎金新台幣捌萬元，第二名獎金新台幣陸萬元，第三名獎金新台幣參萬元，各贈獎座乙座，佳作三名，每名獎金新台幣壹萬元，各贈獎狀乙紙。

二、各獎項從缺或增加錄取名額由評審委員會議決定。

三、二人以上共同創作，獲獎之作品，其獎金自行分配。

四、獎金支付時，需依稅法相關規定代扣所得稅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收件期間：103 年 05 月 01 日至 103 年 05 月 31 日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
二、收件地點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，宜蘭市復興路二段 101 號。

三、繳交資料：

(一) 參加徵選者應繳交下列資料：

- 1. 參加徵選作品一式五份。
- 2. 三百字以內之創作理念表一式五份，格式如附件一。
- 3. 作者資料表一份，如二人以上共同創作者，均應分別繳交，格式如附件二。
- 4. 光碟一份或電子郵件至 literature@mail.e-land.gov.tw 信件標題註明參加徵選作品類別、篇名，寄件資料應包括參加徵選作品、創作理念表及作者資料表。

(二) 參加徵選之作品稿件及創作理念不得書寫姓名或筆名。

(三) 參加徵選之作品稿件、作者資料表及創作理念均須以電腦繕製，並存於光碟片中，作品繕打規格一律以電腦 Word 製作，由左至右、由上至下方式繕打，字體以 word 之 14 號字體，逐頁編列頁碼，並以 A4 規格之紙張列印。

(四) 未附創作理念表、身份證明文件、未簽署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、或違反本條第五項徵選限制規定者，應不予受理。填寫資料不齊、未附創作理念、未用電腦依規格繕製或其他不符本要點規定之事項者，得不受理。

(五) 參加徵選者繳交之資料無論受理與否概不退件，參加徵選者應自行留存底稿或備份。

四、收件方式：

- (一) 參加徵選作品除親自送達外，一律需經中華郵政公司之郵局掛號郵寄辦理，其餘寄件方式，概不受理，且不退件。應徵相關資料請寄至 (260) 宜蘭市復興路二段 101 號 (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圖書資訊科收)，並需於信

封右上角註明「第六屆蘭陽文學獎」字樣及參加徵選類別。

- (二) 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親自送達者，於收件期間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，送達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服務台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五、參加徵選限制：

- (一) 參加徵選作品每人每類以一件為限，與他人共同創作者亦同。
- (二) 前屆參加比賽已獲首獎者不得參選。
- (三) 參加徵選者須以真實姓名參加，惟獲獎作品發表時得以筆名替代，並於獲獎時繳交生活照乙張。
- (四) 參加徵選作品如有下列之情事者取消其參加徵選資格，若已獲獎則追回獎金及獎座，同時應負必要之法律責任，並且不得再參加本活動：
 - 1、抄襲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徵選者。
 - 2、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者。
 - 3、作品曾公開發表在件何一地報刊、雜誌，'網站、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。

六、簡章索取：

本要點（含創作理念表、作者資料表），請由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網站（<http://www.ilccb.gov.tw>）自行下載或至宜蘭市復興路二段 101 號，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服務台索取；函索者請填妥回郵信封，並貼足郵票（來函信封上註明「索取蘭陽文學獎簡章」字樣）寄至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圖書資訊科收。洽詢電話：03-9322440 分機 208。

七、著作權授權規定：

為擴大文學教育推廣功效，主辦單位有權永久無償利用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。

捌、評審：

- 一、資格審查：由承辦單位審查。
- 二、作品審查：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。
- 三、評審結果公布：將於 103 年 10 月間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網站（<http://www.ilccb.gov.tw>），公布評審結果及評審委員名單。

玖、輔導推廣：

- 一、獲獎作品，由主辦單位保有以任何形式為推廣、保存及轉載之權利，不另支付作者酬勞或版稅。
- 二、獲獎作品由承辦單位集冊出版，出版後由承辦單位各贈送十冊予獲獎者。
- 三、獲獎作品中，各類作品得由承辦單位推薦至有關報社或雜誌社發表；歌仔戲劇本得由主辦單位指定演出單位演出，並得推薦供各相關團體非營利使用，且該著作權人同意於演出時主辦單位得視需要修改劇本。

- 拾、本徵選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核准修正後公布於本府網站。

第六屆蘭陽文學獎應徵作品創作理念表

(應徵者未附本附件者，視同放棄應徵資格)

收件編號 (由主辦單位編號)	
應徵項目	☐ 1. 散文 ☐ 2. 新詩 ☐ 3. 童話 ☐ 4. 歌仔戲劇本(請勾選一項)
作品名稱	
作品字數(含標點符號)	
本作品創作理念(限 300 字以內)	

第六屆蘭陽文學獎作者資料表

收件編號：

填表注意事項		1. 各欄位必須詳實填寫。 2. 相關欄位如不敷使用，可另附 A4 紙張打印。 3. 未簽署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者，視同放棄應徵資格。				貼 照 片 處 (浮貼全新脫帽二吋照片)	
徵選類別		☐ 1. 散文 ☐ 2. 新詩 ☐ 3. 童話 ☐ 4. 歌仔戲劇本 (請勾選一項)					
作品名稱							
作者略歷	姓 名				性別		
	學 歷				出 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
	經 歷						
	戶 籍 地 址	□□□-□□					
	通 訊 地 址	□□□-□□					
	現 職 或 就 讀 學 校						
	電 話	(O.)			E-mail :		
		(H.)			手 機 :		
緊 急 聯 絡 人	姓名		關係		電話		
國民身分證(正面)黏貼處				國民身分證(反面)黏貼處			
授權同意書 一、本人同意在本項作品獲獎後，將獲獎作品之著作權無條件授權予主辦單位為無償使用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有以任何形式為推廣、保存及轉載之權利，不另支付酬勞或版稅。 二、本人同意在本項作品獲獎後，得由主辦單位推薦至有關報社或雜誌社發表；歌仔戲劇本得由主辦單位指定演出單位演出，並得推薦供各相關團體非營利使用，且本人同意於演出時得視需要由主辦單位修改劇本。 此致 宜蘭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